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对外捐赠额度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为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奇安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奇安信向奇安信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公益基金会”）捐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向公益基金会捐款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作为科创板上市公司，为了响应国家号召，更加切实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回馈社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和影响力，2024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捐赠不超过 1,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拟向公益基金会捐赠额度为不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用于乡村振兴支持、西藏地区儿童盲及低视力诊疗能力提升、高校助学基金等社会公益事业。

（二）公益基金会是由公司发起设立的公益组织，公司董事长齐向东先生直系亲属和公司董事杨洪鹏先生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公益基金会理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公益基金会捐赠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关联方关系详见本核查意见“一、向公益基金会捐款暨关联交易概述”。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10000MJ0171992J

法定代表人：尹乃潇

社会组织类型：基金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1号楼-3层101内301室

业务范围：资助困难学生就学，资助困难学校基础设施改善、资助困难家庭改善生活,资助困难患者就医，资助困难地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改善，资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害的救助。

注册资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9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捐赠收入650.00万元，费用522.17万元，净资产1,040.36万元。

三、捐赠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自愿向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乙方）捐赠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捐赠的财产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支持、西藏地区儿童盲及低视力诊疗能力提升、高校助学基金和重大灾害的救助等符合乙方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公益慈善事业开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照《慈善法》相关规定公示捐赠财产使用情况。

（2）甲方承诺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真实，捐赠财产系甲方所有之合法财产，且有权捐赠乙方。

（3）甲方不得以乙方名义开展捐赠财产的筹备或募集工作。

2、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资金后，将及时为甲方出具捐赠票据。

(2) 乙方应当规范运作，依照《慈善法》相关规定公示捐赠财产使用情况。

四、本次捐赠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公益基金会进行捐赠是响应国家号召，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真诚回报社会的切实举措，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本次对外捐赠计划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捐赠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齐向东先生和杨洪鹏先生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在前述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向公益基金会捐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就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公益基金会捐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军峰


李彦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